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2月23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4年2月23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4年2月2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2月23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2月23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4年2月2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2月26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2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11元，截至2024年2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7元/股，最低价为2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2.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	25.44%	102,913,800	25.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00,000	74.56%	298,086,200	74.34%
总股本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

2、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补充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23年10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近期由于市场波动，刘百春先生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了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23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近期由于市场波动，刘百春先生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了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近期由于市场波动，刘百春先生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了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补充质押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春	是	6,000,000	5.84%	0.59%	否	否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1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春	是	500,000	0.49%	0.05%	否	否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22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春	是	1,500,000	1.46%	0.15%	否	否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8,000,000	7.79%	0.79%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2024年2月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2,9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92%。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76,200,000	76,200,000	57.62%	7.54%	50,100,000	65.75%	49,084,295	87.58%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58,714,184	66,714,184	64.93%	6.60%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铅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0,202,669	25.75%	134,914,184	142,914,184	54.92%	14.14%	50,100,000	35.06%	49,084,295	41.8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46%，对应融资余额为18,080万元。刘百宽家族成员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62.49%，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偿还负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和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吴志雄先生将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600,000	1.93%	0.16%	否	是	2024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170,000	0.55%	0.04%	否	是	2024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520,000	1.68%	0.14%	否	是	2024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510,000	1.64%	0.13%	否	是	2024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1,300,000	4.27%	0.34%	否	是	2024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1,500,000	4.93%	0.39%	否	是	2024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4,600,000	/	1.19%	/	/	/	/	/	/

刘进先生和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8,214,142	30,014,142	96.77%	7.80%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600,000	1,600,000	5.32%	0.42%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2,759,996	25,559,996	84.02%	6.64%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52,574,138	57,174,138	62.49%	14.85%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4年8月19日前	20,077,742	21.94%	5.22%	4,766
未来一年内 2025年2月19日前	57,174,138	62.49%	14.85%	13,226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	
基金代码	015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A	鹏华增鑫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567	01556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02月19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0日

关于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和“七、基金存续期限”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一年，即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封闭期到期日止。”

本基金自2023年2月15日起成立，于2024年2月19日（年度对日前一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到期。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即2024年2月20日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4年2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如有）。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如仍有剩余，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特别提示

1、自2024年2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ZHANG XINGANG	10,562,958	12.45
2	秦燕生	4,604,859	5.43
3	秦卫星	4,478,859	5.28
4	苏州瑞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977	4.98
5	杭州汉京西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840	4.03
6	张欣颖	2,944,053	3.47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6,800	3.24
8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225	2.79
9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756	2.60
10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621	2.3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苏州瑞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977	4.98
2	杭州汉京西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840	4.03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6,800	3.24
4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225	2.79
5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756	2.60
6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621	2.39
7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2,015,334	2.38
8	杭州隆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559	1.49
9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2,120	1.33
10	李洪	1,114,821	1.31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关于提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ZHANG XINGANG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4,838,60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78-55.56	0.33-0.65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4,5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4,838,600股为基础，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3,820	30.09	25,801,598	30.41	26,079,376	3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14,780	69.91	59,037,002	69.59	58,759,224	69.26
总股本	84,838,600	100.00	84,838,600	100.00	84,838,6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55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848.75万元，流动资产167,948.7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45%、4.72%、5.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6%，流动负债10,168.30万元，非流动负债2,534.1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当日，上述人员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ZHANG XINGANG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787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